

(上接B49版)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 禁止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投资活动，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对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不參與再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上市公司安全与合规；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第三人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九)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58,632,755.71 | 78.83 |
| | 其中:股票 | 258,632,755.71 | 78.83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4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5 | 贵金属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3,268,833.43 | 19.28 |
| 8 | 其他资产 | 6,203,195.51 | 1.89 |
| 9 | 合计 | 328,104,784.65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
| A | 农林牧渔 | 1,566,216.00 | 0.48 |
| B | 采矿业 | 99,284,906.08 | 31.49 |
| C | 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业 | 28,319,663.51 | 8.88 |
| G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7,237,989.81 | 14.79 |
| J | 金融业 | 1,573,305.36 | 0.49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3,838,999.28 | 4.33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602,454.00 | 1.43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 | 8,102,420.41 | 2.67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文化和体育工作 | 21,663,280.40 | 6.78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0,929,437.76 | 12.62 |
| S | 合计 | 258,632,755.71 | 80.96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883 | 光远能源 | 677,300 | 12,699,375.00 | 3.98 |
| 2 | 300347 | 泰格医药 | 231,652 | 12,442,028.92 | 3.89 |
| 3 | 300271 | 华宇软件 | 578,199 | 11,847,297.51 | 3.71 |
| 4 | 300316 | 品高软件 | 47,1342 | 11,246,220.12 | 3.52 |
| 5 | 000977 | 浪潮信息 | 45,9292 | 11,156,267.76 | 3.49 |
| 6 | 300113 | 品高软件 | 429,865 | 9,826,713.90 | 3.08 |
| 7 | 600521 | 华谊兄弟 | 289,922 | 9,506,544.38 | 2.98 |
| 8 | 300251 | 联合利华 | 703,500 | 9,077,875.00 | 2.84 |
| 9 | 601013 | 兴业银行 | 277,184 | 8,797,820.16 | 2.75 |
| 10 | 002605 | 金逸影视 | 223,200 | 8,374,720.00 | 2.68 |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906号验资报告。
为便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8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户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20 0078 8017 0000 1673
专户余额:119,289,455.62(截止2018年7月26日)
资金使用: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继明、汪兵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80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4.40万元,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9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用于增资海鸥亚太的公告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42万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海鸥亚太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10501029714501474。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4.40万元,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9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用于增资海鸥亚太的公告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42万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海鸥亚太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10501029714501474。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4.40万元,折合人民币为人民币9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用于增资海鸥亚太的公告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42万元已于2018年5月11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汇至海鸥亚太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10501029714501474。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3)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公告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违规情形。
(2)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序列。
(3) 其他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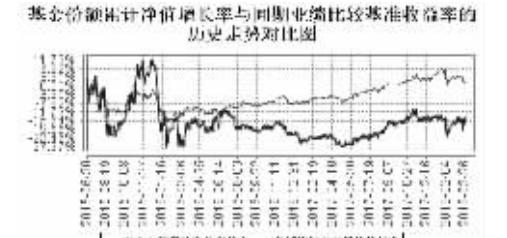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48,376.66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940,154.3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2,002.88 |
| 5 | 应收申购款 | 2,661.64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6,203,195.51 |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仅供参考。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 | ①-② | ③-④ |
|-----------------------|---------|--------|--------|--------|---------|-------|
| | ① | ② | ③ | ④ | | |
| 2015/06/30-2015/12/31 | 6.90% | 2.41% | -3.70% | 1.50% | 10.60% | 0.91% |
| 2016/01/01-2016/12/31 | -26.94% | 1.89% | -4.38% | 0.79% | -22.50% | 1.42% |
| 2017/01/01-2017/12/31 | 8.71% | 0.80% | -1.92% | 0.35% | -3.21% | 1.15% |
| 2018/01/01-2018/03/31 | 11.88% | 1.43% | -1.14% | 0.65% | 2.32% | 0.78% |
| 2015/06/30-2018/03/31 | -14.10% | 1.67% | -1.88% | 0.85% | -15.98% | 0.82% |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



八、基金费用的归集和列支
(一)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服务机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增加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投资者可在下列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7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 “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截止；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五)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申购申购基金份额的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时，申购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适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基金管理人其他合法权益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变相持有基金份额达到50%以上的情形时。
8. 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3、5、6、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4、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3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4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5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6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7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8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9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0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1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2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3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4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5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6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7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8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5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6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7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8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199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0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1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2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3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发生上述第204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投资者的